

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关于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2月5日对陆志超涉嫌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一案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石新杜北罚决〔2025〕002号）存在罚款金额倍数计算不准确的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六条，行政机关发现行政处罚数额存在计算错误，应当予以纠正，对当事人多缴纳的罚款依法予以退还。现依据规定作出《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退还多收缴款项的决定。撤销2025年2月5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石新杜北罚决〔2025〕002号）。

我街道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当事人，对当事人做出的行政处罚以新文书为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依法进行公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办事处

